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字第2號

原告 海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旭信

訴訟代理人 陳志銘律師

陳逸軒律師

許駿彥律師

被告 旗遠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雅晴

訴訟代理人 黃奉彬律師

被告 許瑞麟即元鈺電器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2項關於「旗遠公司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旗遠興業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陳亭妤